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：執行分署拍賣同一不動產，最多能拍賣幾次？


A：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，同一不動產最多拍賣 4 次，第 4 次拍賣未拍定者，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。但執行分署仍可視狀況進行下一輪拍賣程序。亦即同一不動產每輪最多拍賣 4 次，但拍賣幾輪則視狀況而定。

參考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。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，同一不動產最多拍賣 4 次，第 4 次拍賣未拍定者，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。但執行分署仍可視狀況進行下一輪拍賣程序。亦即同一不動產每輪最多拍賣 4 次，但拍賣幾輪則視狀況而定。



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 [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](#)